

輔仁大學人員、車輛出入管理辦法

93.12.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10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9.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7.05 一〇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1.1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人員及汽機車，並維護本校校園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進入本校之汽、機車以貼有本校核發之汽、機車停車證為限，並將停車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（駕駛座）左下角明顯處，機車將「機車停車證」貼於機車頭正前方，以便查驗或辨識。經依本辦法申請過夜停放並經核准者，其核准文件應依前開方式放置。

第三條 停車證申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，且汽、機車僅能擇一申請，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停車證入校。

駕駛人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（速限20公里），接受本校警衛之指揮，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。如因公務等有隔夜停放需求者，應於需停放日之三日 prior 向總務處申請且經核准者，方可隔夜停放。未經申者皆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。

第四條 進入本校校園之汽、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以違規論處：

- 一、未貼放年度本校核發之汽、機車停車證於明顯指定位置，惟訪客車輛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有未禮讓行人或腳踏車優先通行、超速(校園20公里以內)、亂鳴喇叭、蛇行、車輛噪音過大及其他未遵守交通規則之行為者。
- 三、未依本校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及位置者。
- 四、訪客、來賓車輛未於當日23:00前離校。
- 五、未經核准即過夜停放車輛者。
- 六、冒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證明並占用專用停車位者。
- 七、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第五條 人員進入本校校園活動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在校園攀折花木、製造髒亂、喧嘩吵鬧，或其他可能危害本校環境清潔及秩序之行為。
- 二、意圖製造事端、滋擾秩序，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三、毀損、破壞、塗污校園設施或環境。
- 四、攜帶兇器或違禁物品、玩滑板、烤肉、炊食、擅點香火燭鞭炮等，有

危害人身財物安全之虞之行為活動。

五、其他違反本校規範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凡有前項行為之一者，於勸導後仍不改正者，即請其離校；如同時違反相關法令者，即依法辦理。

在校園進行推銷商品、問卷調查、新聞採訪、政治（黨）或集會等活動，須向總務處或其他主管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第一項之人員如具備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分者，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第六條 車輛使用者如具第四條各項情形時，本校得錄影或拍照以登錄違規記錄處置。每學期累積達二次（含）以上者開始予以罰款，每次新臺幣 200 元整，車輛使用者應至出納組繳款；未繳罰款者得取消停車證資格。倘同一使用者已累計三次違規或致生損傷等具情節重大時，如其為本校教職員工，除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，並取消該學期剩餘期間之停車證使用；如其為一般訪客，則將其車號送至總務處備錄，不予其再次進入校園。

車輛如逾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者，應於本校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；倘經通知後三日曆天仍未移置者，本校得逕洽相關機構處理後續事宜，車輛如有任何損壞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；因此所生相關費用等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外，並得與前項違規處置合併執行。

倘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，經通知後未立即移置時，本校即得採取前項後段之措施，不受三日曆天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立刻撤銷其停車證使用資格，且停止申辦次學年度車證乙次外，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：

- 一、將汽、機車停車證轉讓、出借或租用予他人騎乘、使用者。
- 二、塗改、偽造、變造或虛報遺失汽、機車停車證者。
- 三、一學期經登錄違規記錄累計達三次者。

第八條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本校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）。

第九條 車輛停妥確實上鎖，車內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校停車格僅供車輛停放使用，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
第十條 配合本校停車自動化管制系統建置，汽車道使用影像辨識系統及訪客票卡系統，惟機車（含重型機車）不得使用汽車道，其管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訪客、洽公、廠商（含送貨）只能由前門進入，前、後門皆可出；

本校教職員則前、後門皆可進出。

- 二、不論訪客或教職員，車輛進出皆進行車牌辨識紀錄。
- 三、校外貴賓由系所單位於活動日之三日向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，前、後門皆可進出。
- 四、本校之協力廠商之車輛仍應依本辦法之收費標準繳費，每家廠商以3台車輛為限。
- 五、若因特殊需求，停放車輛之車號與原申請車號不同者，須事先申請向總務處變更後，方可進入。
- 六、訪客以悠遊卡停車繳費，採標準型一進一出制（刷進刷出），如僅刷進未刷出，即鎖卡。訪客應確認悠遊卡卡片金額後再刷出，當場如金額不足等致無法扣款時，應改以現金繳納後始得離場。

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規定如下：

| 收費類別 | 清潔維護費用 |
|------------|--|
| 室內（濟時樓） | 每月新臺幣1,500元。 |
| 教學單位活動設攤廠商 | 每日新臺幣100元整 |
| 研討會之與會出席者 | 每次新臺幣100元整 |
| 畢業展覽暨音樂會 | 每次新臺幣100元整 |
| 在職專班生 | 每學期4,000元，上、下學期分別提出。不足一學年依月份比例收、退費。 單日通行：100元/次。 星期一至五停放時間：17:30-23:00。 星期六、日停放時間：07:00-23:00。 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 |
| 校友 | 假日(07:00-23:00)免收費，平日入校1小時內免收費，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 |
| 協力廠商 | 汽車每學年新臺幣24,000元整，機車每學年新臺幣8,000元整。不足一學年依月份比例收費。 |
| 臨時出入證 | 推廣部授課教師、申辦游泳證者、重大疾病或受傷行動不便者，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 |
| | 學生住宿搬運，由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 |
| | 甄試面試、招生說明會、論文口試由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 |
| | 營繕工程、廠商技術服務，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 |
| | 貴賓臨時停車，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| 送貨廠商1小時內免收費，逾1小時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 |
| 一般訪客、洽公或計程車等 | <p>停放30分鐘(含)不收費。</p> <p>逾30分鐘至1小時內收費40元。</p> <p>逾1小時，每小時（未滿1小時，以1小時計）收費40元。</p> <p>遺失或未抽取票卡者，除應繳交每日實際停車時數所計算之停車費用外，並應繳交按日累計至離場為止之清潔維護費（每日以320元計之，依曆日計算，不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之）。</p> <p>經查違反本辦法屬實者除應按本辦法繳納停車費外，並不得再次進入校園。</p> |

第十二條 非因公務需要，機車不得於上班期間行駛於校園內。

第十三條 事務組管理器材暨環境清潔督導同仁、營繕組相關水、電、木維修技工同仁、警衛室警衛同仁等，因任務需求必須往返校園之間，爭取時效以利搶修、維護工作或執行安全警衛巡邏任務者，始准予駕駛機車於校園內行駛執行公務，但時速不得超過20公里。

第十四條 肢體障礙騎乘三輪摩托車同學，得申請「博愛停車證」，行駛校園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